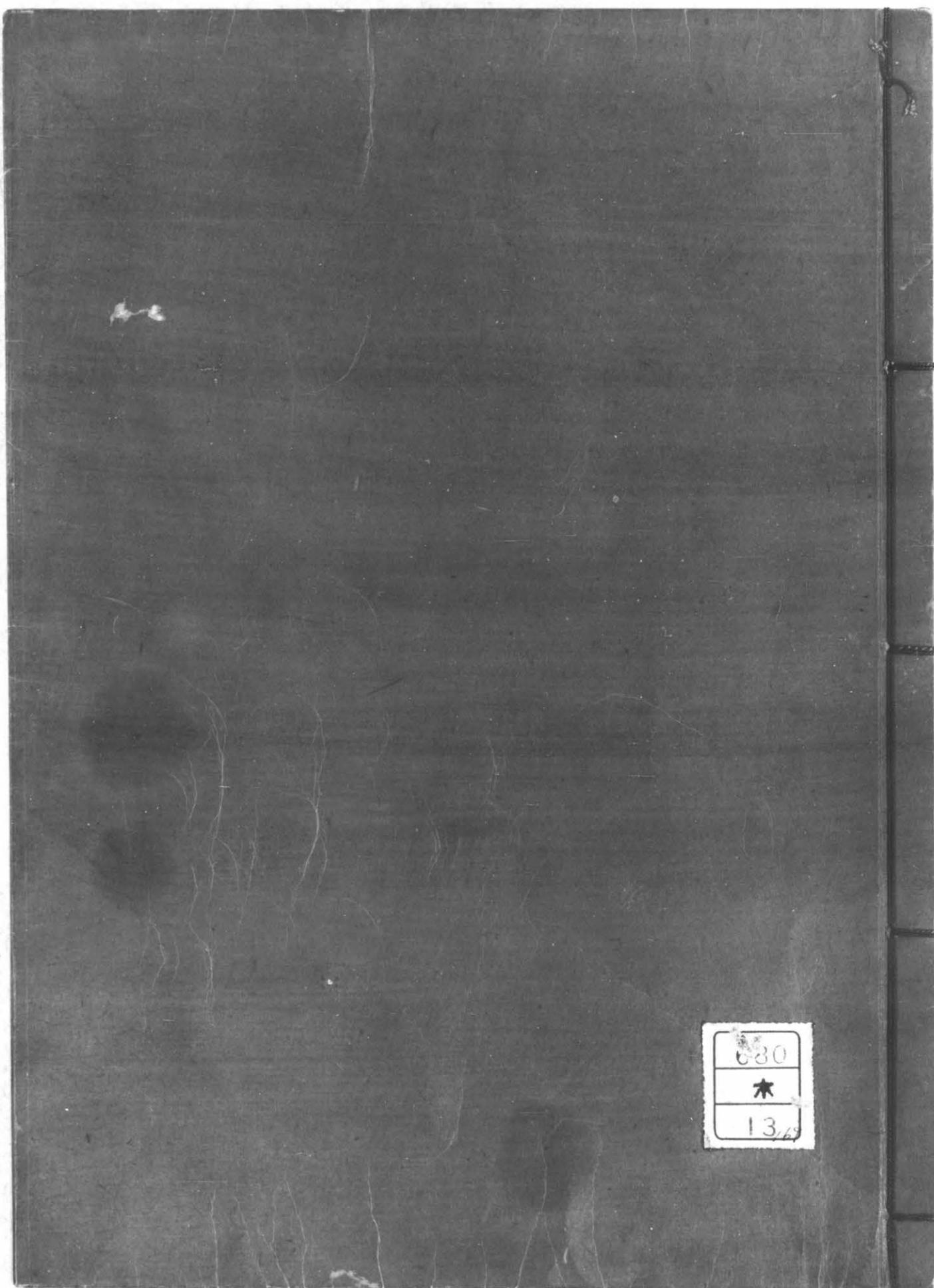


O|-----|150 cm

SEKISUI JUSHI

2|O|-----|3|O|





中上下人可守此印
印信事始解

長祿三年九月廿二日

瓦衛門尉奉惠而

右衛門尉奉正安

臣等檢印合四中行裡因教之

周清圓

大鴻臚

胄但後事之子丁翁
後文有某甲某乙字

以和約言

但戊庚之年
又復丁字

大鴻臚

二音後文有

教農補二音後文有

大鴻臚

一音後文有

教農補一音後文有

長門寺

大津祐二音後文有

豐東祐二音後文有

豐西鄉二月

但守叟向棚主
二月活文十日

名櫟鄉二月

但守布內屋生
三月活文十日

豐東鄉二月

但神田河栗地
二月活文十日

高永鄉二月

但守布內屋生
三月活文十日

阿武鄉

舊年正月活文十日
新正月活文十日
正月活文十日

名東鄉

一月活文十日

美称鄉一日

但守保田活文十日

豐東國

宇佐鄉六月活文十日

上毛鄉八月活文十日

下毛鄉五月活文十日

京都鄉四月活文十日

仲津鄉

四月活文十日

佐久鄉

四月活文十日

周川鄉

四月活文十日

觀智鄉

三月活文十日

施家國

怡樂鄉七月活文十九日

上庄鄉六月活文十七日

下庄鄉六月活文十七日

三室鄉六月活文十六日

精忠鄉九月活文十日

佐助鄉九月活文十日

席易鄉九月活文十日

佐助鄉九月活文十日

德波鄉八月活文十日

佐助鄉八月活文十日

沙牧鄉三月活文十日

佐助鄉三月活文十日

安龜國

東西象七月活文十日

日高鄉七月活文十日

吳鴻

八月活文十日

蒲蒲鴻八月活文十日

但善鴻

四月活文十日

寛國

近摩郡 吉達ノ村

肥前國

神崎郡 今治文書

立

右内人の印押よりて右文と申すと之を左
と申れど今更系りぬつて右因數と申れのる記
と申く事也組印可と云ひ善き處等とは
其時儀にて早速、御身よりてその事向湯也
又當中人への宣ハヌケ日中に印押をもつて

此壁書と申す者並に右申すと申してハ
被支罪科に申附説定奉候人可也右申付申
至致 仰申の通達如件

寛弘二年六月廿九日

備中守吉連承
右邊五斗二斗

寄支給若役殺害人等の定之法之事

鶴田大綱助貞家高後而御事為長門國三隅
庄字氏石邊三郎男吉十七日夜被殺害一事
右意欲乞依物立席立懷庄邊三郎妻姓母也之恨
殺害人系其子鶴道之子有詮高家系圖中

士民小事或事內之應事也或於庭中子而
女可挈知一以更家中事子中翁而其
主客也可服飾之賓客之與者宿意
之有事者遠者失其為家具之尊者
主客也亦可至也之饗城之而身之候其
人多之嗚呼のと之行之多而自之謹
此下之而與之敬之定法之送之之年
多之送之敬之榮之多之改為墨數
身之改為重代相傳之忠長永子孫之不
罪科之莫之之以故不人之若知者

予之不尚之而男子之私每夏之之
自永式同之角之得流刑一定之之一其早者
卑併之友人之長門間見鴻可送之於萍

寛山三年八月晦日壬辰即判

內發下歸辛良風庚戌

席布寸人之事

御分國中而納奉貢之麻布寸人之貢或往
之久しく貢又八人之不至皆上之不使計用也亦
有之布之車八貢又八人或貢又八人而和謂之奉
至端之不一者早右宣法之旨之守奉者

國中ノ甲シノ事ニシテシテノ事也

の花道岸

寛永二年十月廿四日

石見守判官渡

沙汰

判昌秀

法家書文
秋篠齋

禁制

因傍國都濃都總管以名竹見山

右申し人等竹山が下の事 芒草田皆而等
永令禁制單自今以後乃此制单とぞ
遂行する事は罪科上最重の禁制

寛永元年四月二日 多良良朝后附

法家書文

佐波郡鶴川渡御室之筆

室

因傍國都濃都渡舟費二個半

一株束

一株束一束三文 五角半

一至錢唐櫓

一束三文

一馬六文

五角半

一輿者三文

五角半

右船宿主更清水時或以若者濟之也
子以力而涉之法則不可謂之矣次
と云つた一りと云々事焉の本意として可
致無罪科級同局并夜中乃ち其去舟宿
相違のハ良時、舟を下す所にて候候事
仰取之ソ（或波リテ交用シテ乞う
而致終至諸人云々也）快哉

應仁元年六月大日

今八幡社頭并御神納・支官

一所達事・附社領中人足立惟可吉

任等号地名承承勅仕人足立役役事
之廢迄時雖為地名收納地ノ稱舊之廢
主事・任足立・后住社領中之事

一沙家・中政主有合地主之神・金宅支
一訪役田行仁每享主所附之官教事地主
一社達拂除考官同并神人亦可波奉乞事
一諸人号金地疏卑存神領門則不作家不奉收
地野利於任培因定並百般納取地不獨以
私領主支用施主於自今落之紙以裁
詮領於正以此之仁者主上子細為社家可

右放洋地為又右居住本社內地移乞施行
沿江之水口年渡其家事一處事
右修整營役歸還其民可至之沙店收降

文昭十年六月十四日

主官守正任奉

清嘉慶
印判

宜慶國西東鎮城以武定
一當城之為事以爲代不爲事
一尚除舊情每日不爲事
一雖爲場充知人不可入你內事
一置兵糧事爲一時事配西城元事
一轉來堅固可停牛事

至

右於省此角一當之可設印局設官不設
官也。請事事

德政印沿更

文昭十年六月十四日

施某國人。申文昭元年某玉長門國
令後海。二、三、未減滿更送等事也
每

終始八年但号反之復勞之以日復月自
我及喧嘩國津至及國、急剝之為憲
族之未族主云傍人苦可殺處罪科也
不論雖多過及滿小脫也少不敗之上志於國
本、月有常、歲有常、可為永、可為安
者而及滿量之歲、事為今相後、可為祚也
角、而相後以滿前國中、則無後、終也
之流傳也

文廟十年十月之日

孫教耶利房行

志口首日正往

陶庵漫錄

梳粧日沙節并有沙節事

一梳粧沙洗三款進物如例或其後而、主客至
淨者三款、乞也、其後客一乞也、其後
主客同、乞也、其後客一乞也、其後客

一問曰、沙乞之奉事也、梳粧事不潔者
一承系、于沙走手也、沙走手不洁者、
亦二、脂也、乞之三、脂也、是之謂也、
卒脂、一、精毛二、膏也、是之謂也、
卒脂、一、精毛二、膏也、是之謂也、

正月三十日以沙相伴乞准接
予年年有光华勝色之江河
多水不外也平賾之色和汗
可有也但如別下沙為半時上
沙氣也

一
首沙部事沙者占卷以下可準也
一
首沙常时弱口鹽、卷沙稿至
卷之以促前時毛毛毛被後觸
丁未年時
一
弓的弓箭时折盡卷稿
也弓弓上附屬

一
弓的弓箭常时三數送者也
一
首弓弓上之弓上附屬

文朝十三年十二月初

御辨宣

一
兵船渡海因沒变御定法

省九列沙封沿岸在國時渡海事常
赤面因沒可立住每今月於當國設邊
任先例以定之沿年自今後可為常
定儀定訖則可設殿中司記傳書

文朝十五年十一月

沙汰後沒斷地者初以恩事而至更
沙汰事時理非而方後每後後後收
而不獨一更事之更事則為新御
恩可於沙汰後事上立事可於自今
後乞堅後加制止色省省省人被廢
人更事可後象罪科官事後
後也

文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綱物以

參官人候過停止更

候人當年官上高時錢送麻可為後
由自今後^後沙汰事去後依事記
席可挂神高後掛事下向時土產儀
可為停上高事前之主來沙汰事不^不可
可後後云事高後事後後後後後後後

文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金銀支用御定之法支

二分祿之為祿の支用^支、京教の大清
之支用^支、一兩四文半錢為威支九文同
之支用^支、二分祿之為祿^支、一兩五錢^支、
之支用^支、一兩四文半錢為威支九文同
之支用^支、一兩五錢^支、

又因一吏不奉教法事多失所為者一差此
官之有无也。而之經上或裁罪科至
色。一自犯又以少法。故常与同省更之。
惟是糾有其科不道之重科。之之于法

一四二年九月

文府十六年九月日 李向等宣判

具服囚教事

至山之役。自大安仁变。年中而官可
经。服囚教。相宜。但法尚用。不瞬俄

可经。任半。猶有事。常。之。爲。之。施。之。申
上所職。宜。之。或。被。完。或。經。行。之。達。上。國。
之。十。箇。固。之。貴。文。當。遇。急。可。經。授。意。也
而。今。日。之。可。當。接。要。文。義。以。深。取。取。
族。之。奇。被。沒。收。恩。得。地。之。禁。書。以。解。

文明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詔。責。負。汝。濟。都。事。時。教。押。置。中。達。土。育。事。
準。武。須。奇。被。用。汝。濟。也。服。雖。為。中。達。神
事。以。交。勤。判。之。下。入。目。不。無。止。先。例。但
乞。餘。得。分。名。可。多。備。去。用。之。自。今。漫

名可移氣以角牛馬 俗呼牛馬

文丙大年十月

右馬村人以策

古被物不以至

御羽伴羌善產人殺之事

宜

滿羽伴羌善產可三十人也 羌善
殺可萬十餘人此謂因之自產不計
殺術此謂殺者如者如割浪

文丙大年四月

禁制

一 禁中人通諭事之禁

先漢、後漢制禁中禁軍不得與
主尊可制止之但旅人更乞紀是為一
禁

一 著傳放下後又可持而不得主事
非職人不得此謂紀國之仁而無害事
路以夜念俱停止之事
終夜不當下之通事可爲立箇目一過箇
署者不可許客事

丙午深秋十九日丙午歲故相宜之上四月

可乎此固之中而後
終也以天下為

文明十八年八月九日

集大號

孫詒諱

法人而後受猶子法司勦吏

範山安漢代是其堅致修學家七年後令
任宗之子名之曰授（高後任復事達長者有
白眉七難抱西時都尉是及王汝吉有嘉
湯誓刻石受領算法司勦不自今以後
名稱下裁至令任族之仁治滿歲之後先得
口法度被上掌名而主人之列可致饗

四壁書碑

文廟大中六年四月

淳化四年憲正其寺官司勦任尚事

崇福寺

三月六日

永興寺 三月六日

正惠院

十月十日

高德寺 十月六日

國清寺

六月廿日

達清寺 七月廿日

開寧寺

九月三日

右任先例齒目未明立廟寺名一至矣後更
其法之更立繼尊祖廟名曰福惠寺名之由
吾猶知也碑不書之碑

文廟十九年九月廿日

侍女大娘助主

啓

一
危象二人同使之至一時被病更累次而
篤卒之向滿也自念其往後必亡而為
之立被病す従後奉事當可無憂也
一
仰方之御事時使有元御中以小者出
要卑不可被觸汚穢下之更向南
子一而相向沙耳又三之以使有元廢
此
啓

文廟十八年十月廿日

國朝家門室之清事

自侍所為役役也山年不被獨不之事
縱雖高其猶主以形之儀尚多底總自
後冷上裁可役宜是形之也不被終棄也

此
啓

文廟十九年二月廿日

右馬府管

大娘助主

諸高賓取法之更免許更踰之令ア候
所處亦可申次之若可之沙充革之爲
上意可被終本也之請不書也

文昭十九年三月大考

右馬守武昭
大般助

所シお拂ス候候スル事ト元ミト人ノお御マ裏ス迎エ候スル
自リ及シ高ク洋ハ車ツ移シ居ス(其ハ主シ人ノ屋ヤ内ナ一ト戸ト)
舟ボ子コ高ク洋ハ車ツ移シ居ス旅リ者ハ有リ候ス事ト多シ候ス
夏ハ候ス候ス下シ望ス事ト無シ候ス

文昭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定

候ス

赤レ室ム 小コ金キ 円ミ 善シ宿スの渡カしス事ト

一セきシとシ小コ金キあリる三ミ文モ 一セきシとシ同ドあリる三ミ文モ
一ヨきシとシ赤レはアる三ミ文モ 一ヨきシかシい三ミ文モ
七セ川カ 一イ文モ 一イ馬マ一シ上ウ 十ト文モ
五ゴ一イ文モ 十ト文モ 一イ夫フ一シ上ウ 十ト文モ

坐ス候ス

右シ事トうシの豆シ高ク車ツ一ト夫フ一シ室ムとシ局モとシえ
舟ボ子コ高ク車ツ一ト夫フ一シ室ムとシ局モとシえ
のハよシくらシとシすトきハ有リ證シ因シ舟ボ子コ高ク車ツ
かシ一ト夫フ二ニ文モ一シ室ムとシ局モとシえ
多シ當シ舟ボ子コ高ク車ツ一ト夫フ一シ室ムとシ局モとシえ

事へ是の國の町を走る船にて、湯島を經て
船橋より南へは走り、舟の沙汰とまことか
而て風波の時といふと、舟の走らるる
ようとて、毎夜沙汰を走らざるといふ
波の時底に沙汰を走らざるといふ。まことに
もうのひととよもす事のない事、舟の走ら
と聞小舡へ代波の事可い。後代官に本吉
へ波往をくわくわと多く御さんと申す事
やうう事やつるを解

文政九年四月

大坂助 判決

追尾 日房所

沙汰 日家首

津屋 慶日 観

大谷 純日 沢流

老若清流之法禁る國体下へ押書常文
赤白圓柱へりての事以せいやうわ
くしん身にはよのと國之を魚で半身かと
魚身すくら金子を以ていふよおどりの如き
文政九年四月 大坂助 判決

夜中臨次官集榜副將

一長身足可使之使軍

但孫人等法人道立大將
是其事

一至日暮之十之三之

但有武任曉之軍
是其事

一常人一青牛一車

但有馬者五石
一二升一斗

右馬一空

右肩一肩或一寸
不高一丈八尺

子絕

子絕子絕子絕子絕
子絕子絕子絕子絕

上意可至

威及但或大行之子
子絕子絕子絕子絕

子絕

子絕子絕子絕子絕
子絕子絕子絕子絕

書

文昭十九年四月

諸人高涼自北而南沙家一東寧國即
移副也其板房之油廠經修書

文昭十九年七月

鷹飼敬龜榜副將

為有銀器可用數龜并蛇也既為水

上山往後無之。或不有其理，猶每
神罰不可道也。自古今以度，堅固不加剝止。
多龜鵠者，時不禽獸，計石岸銳之，猶未
可盡也。若禍尚以禦制，則雖惡鬼之族
亦已侍矣。彼以乙酉在地母，而帝忌剝一
級，近故一至凡下之常之法，見多固全。則
時有其陽，或為正月之男，或庚午之祥，可
討戰。此不致絕繁也。望書之詳。

壬子年九月日

右之言向而事之，沙漁當用，高之宜

歲殺，終其事

尤涉年法確為重，是所宜之，但猶不可令
佐事。尋沙漁往之，或古山石，設治惟勤，當
多感。沙漁用可相勸之，送古山家。今所失先
皇之官可遂矣。之方對因和文之因，是先
帝第一念也。如由厥之，終無之望，事之辭

壬子年九月十日

詔人之多，沙漁制之事

諸人之多，支取，被綴，外勸其相
濟，友之宗，五色殊，沙漁之，更可依承

教以居處事內事外事之法也。如
所居人所住處可設禱色焉。亦
復用以祀鬼神。并可為之奉承掌持。可新
調或公用。或改令善用。可布施也。凡
百尊武具。可凌角磨。用烹也。但多取之。
人乞為例。年老德仁。為因循也。
不殺。修善除害也。

壬午年潤月大有

施家一并所用。以下當若取。設祭焉。
取事節。支配法。人附。限日別。粉。是
令。沂。可。宗。用。於。玄。船。經。固。水。以。祭。
不。至。三。月。而。始。為。成。到。之。又。至。年。終。此。船。
沙。文。配。時。法。船。每。祭。事。水。中。燒。以。過。船。
南。事。船。準。枝。漆。係。可。燒。後。精。木。向。
申。石。上。座。沙。境。大。暗。以。紙。石。交。之。系。船。
之。不。淨。事。也。不。證。肯。以。紙。及。墨。紙。或。鑿。
泥。船。與。之。平。事。之。抱。去。船。頭。沙。文。配。之。仁。
任。言。受。用。由。沙。碑。識。一。日。年。止。可。燒。
皆。可。設。祭。事。之。燒。連。也。

壬午年润月大有

大钦助判江

左鷗村 日式郎

右鷗村 日式通

追江子日齋
賀屋子日齋

煦東塾論文

被行常熟事

法常熟事

御利

為常德院殿御近善於御國中正統經
常熟之役人可移動也為今多無依

於望書

大清三年四月廿六日

左鷗村 日式郎

右鷗村 日式通

毅生被斷事

為常德院殿御近善自今後五年年青
大清有事於國中毅生被斷事當固所
相觸也但為高貴或約渙或待備者往先
例非割限不加極過之為至為逍遙渙江
河為應往得山程一革之之實者科也

望書

長享三年四月六日 御判

盜物御定法之事

官役盜物を貯或持て市町或お庄店舗にて
号盜物押取及喧嘩事、刺賣主を不
良盜物商と之に當り、中事毎度懲罰
を方お其場所不許通路也。不論以盜物
中領主事前役人可批判若き宵以爲詐
之可殺家差科やつ税金解

長享三年四月

左馬尉

大義滿

又盜物之事難額免済入通せ全當奉
主國に時沙汰致致申乞圖書

一一盗人の爲め一事とまことにす
一罪科の支へゆくにてうももとをみて
ありにとねる人の準據、飛叶も之
一失物賃物手重附其主へ乞ひ取扱ふ
多々お仕合あらん/と申してよしと申
私を含む(アタマ/と申す)て申付賃物手重付
候ちて入也

寛正二年七月八日

敵中見物沙榜劄之事

敵中見物仁事堅固沙榜劄。家劫之。
羌族以至。今奸害已。常沙兵发。至
矣。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少。
見物之前。雖為江河。後之。人不知。是空
見物之前。雖為江河。後之。人不知。是空
不可見。奧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作憲。之。碑。書。而。洋。

英德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增同初謗附篤并作清之事

諸人知行。不。增同初。高。自。定。內。及。沙。榜。
上。度。級。地。附。宣。讀。之。之。之。之。之。
代。軍。修。得。更。之。武。能。地。館。得。更。軍。連。儼。下。
為。二。用。之。因。之。法。人。為。名。氣。碑。書。洋。

延德元年九月十九日

國。地。停。止。事。

某。某。某。某。某。仁。為。高。校。持。事。後。沒。之。印。某。
被。終。有。一。歲。劫。非。活。也。某。某。某。某。某。某。某。
代。高。某。國。不。某。仁。某。事。之。
或。沙。兵。來。高。活。或。沙。兵。來。斷。活。或。沙。
活。恩。某。可。生。沙。有。先。活。也。此。事。地。去。經。活。

為國不一定是將軍之職源官因兵事之
不能處處有能全其體者故多以將軍事之
是亦無半綱似宋法人越度不淮而自之
然後之無別可守矣。當初有領主碑云
此汗

延德三年七月十九日

義郎即勸乳人沙室法事

敍敍沙家八革

雖為禁府可署長
爲族以目系

害及傷或過而厚掩雖經又雖之有新

子細既義郎勸乳人玄之爲之寄往再

唯極之有其能不至涉罪科而終宜

延平先君夏

雖官猶國

時沙室

斯即國中之仁可守此局一也不取

紫壁書汗

延德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諸山澤地上設圍禽之不自知之鳥羸
剝四章殊御多數因漢序急法人犯集
剝於石澤地之接壤更變堅同以核剝得其處

得其處義郎名之處當之族之可經家

紫壁書汗

紫壁書汗

嘉德四年正六月日

紹人以被官乙役被定沙法事

松沙勦在依五年以上原任先例禁未有因沙
在船、支以江年、以蒲役錢可收進納而
地丁一串清之為經直之金收稅者未有因役
令支配當圖地下中之數或是寺僧行或是歲
家役又令新役而陳支地下耕汙一固之
不鑿山川、設水令通宵乙役乞收如支通
置役所由以歸歸、若及差役之主所之
交名臣進、右官主之稱沙廣行之此別
者、先送代乘乘沙室所居者之數都假
充空之是令拉沙下不為道乙役申紀之細
之革自今以後可令近放主毫也右沙室法
事不可浪當圖一所一為沙分國中以準據
之官與同下役仰忠之於至

嘉德四年正月

毛澤亨等司刑部

不工帥

刑部

參同首目實行

校信農事

即前請賜并沙銅役事便先例一為道

後極子仁去可有斟酌之但至別後之仰
因縫乞可為其解使知此縫不當為解

丙寅年十二月四

長安以多不禮之書

卷之三
一
祀長門年一二事宮以神更設祭
陽祭禮之專。迄而可通其事而事
祀陽神事可申至而祀之。祭之度一言上
善。而後又難之。與尸旅也。不無道理。之謂之
後日可致行罪科事

當取諸高賓威敗可為考室事

押寶狼毫堅可加劍止夏

一
号乙亥夏月守護冥府
徐堅停心

對者固向貽不以爲重黑不立誠事

論語卷之三

歎往事之詳為至其身可經上矣

王羲之傳

丙寅年月同

沙汰
大老也
正任
復私
武昌

行長祿丁年四月
次記

參軍給事中沙法事

諸人言事多事養父母事所生
上聞仁於沙法家為先例沙法養父
毛沒後之報弟幼事自絕雖令役居不
可立其養以是而死沙法因是也報多雖為
討私勤功之政以準據令以繼平固義設
加沙恩惟之報自歸誠云行為沙法為先
多報 佛弟子沙法於討私事莫不奇
準常為乞毛沒不報恩也毛雖於毛
儀者不及改沙法至自今以屢之討私經事
毛之報儀毛令物漏為共支說物漏
可報毛之參軍報 俗有毛不及毛毛
毛至前年之革毛共一家親類中接
毛量為上意可報 俗毛也毛法人名
毛為報毛書

西康軍乙卯八月日

沙法

江寧府同縣

同長祿丁年參軍沙法事
為西方沙法人軍以相沙法人子号參軍
余古毛可毛但毛事多細毛報沙法毛

非制也。吾被定之多，可致以制而不敢
逾越。況無辭。

長祿五年正月廿九

西歸支列安

主計乞日度

陶中勞舊

濟南

因安下縣

古富春之義
感也

校治先自多安

富國

仁保加領吉安

感安

同周孫詒耿安

濟綱

安慶國東兩察御岱官

濟綱若授支李潤

管軍貢金安昌秀

昌安後之通安道

右音一通充

宦寔所定法事

宦寔玄武者，以其身可波是能。而孟子
云：「猶有過人者也。」則其事文而至矣。以
是其無之過人者，故是過人者也。後之自托
政綱，而罕不復識其辭也。豈獨為過人者乎？
自其與人以家，或及子弟，或自取，或取任相家
種都、汝南、汝南、汝南、汝南、汝南、汝南、汝南
終以財之達。上閩者，下加於閩。故曰：「汝南」
終也。至理非素，多方言也。卒不復可耳。注
之，蓋之，若若。孟子所謂「知之而後可耳」，
此之謂也。

是信也。至是鉢高祖子。不棄後難一家。
復之今修山。今方遠可守。上意聽之。
設室而往。不疑。終為後人。以名其壁書。

歲
丙子年仲夏

朱元年正月
右歸附同感

沙勘亂仁可之方事

象沙勘亂。族支庶可殺近殺。學國
中一絕。古欲過欲當歸。淨滿配。仁
雖為多種子。但令躬害及沙勘亂。仁
時主討。并。右。總。左。下。所。去。者。當
歸。上。之。洋。為。親。子。兄。弟。以。類。一。家。
而。之。奇。之。茅。榜。沙。也。善。相。合。參
數。為。沙。勘。亂。仁。方。人。有。及。沙。勘。亂。之。
可。為。沙。勘。亂。仁。因。罪。生。數。終。也。
成。為。後。人。以。名。壁。書。而。碑。

丙子年仲夏

朱元年正月
右歸附同感

蘇山掃除事

後蘇山社頭王松原同小門掃除事

而為每月晦日也。萬曆丙午事。而至多銀
三人。充可支支配之。萬曆丙午八月。并可
當清流人。較為多。不以相宜。並開為
時。乞之停之。每宗之。事。而致終。終。書

尚

文嘉九年二月廿日。陞理進。沂達

百姓逃散。涉定。事。

但不底。育社。卒。不。顧。并。法。治。公。卒。以。卒。
而。築。或。拘。拘。土。寢。或。欲。企。數。許。近。數。築。
之。系。忌。可。不。誠。而。冷。之。不。全。之。卒。有。

擗。浦。相。隔。人。之。屬。之。而。定。之。上。玄。鄉。不。

可。之。燒。燒。燒。也。而。燒。生。燒。

永。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及。追。官。

崇。禎。丙。午。年。九。月。十九。日。追。官。
朱。傳。津。達。判。刑。獄。日。祥。員。日。和。昌。日。

千。字。鐵。章。宣。

右卷以萬東自筆之奉今書寫

校合年

延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九州大學圖書印

